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32执66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刘明，男，1983年9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安新县安新镇旅游东路9号，身份证号码130632198309160010。

被执行人：熊文，男，1969年10月30日出生，蒙古族，现住保定市莲池区农大社区居委史庄街60号，身份证号码130604196910301238。

被执行人：肖峰，男，197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址保定市高新区茗畅园社区居委会天鹅湖西路398号1号楼4单元702室。身份证号码132437197505153211。

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何辛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308047489J。

法定代表人：肖来凤，经理。

被执行人：肖凤莲，女，196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保定市莲池区鑫和花园社区居委会复兴中路1221号B5栋1单元2703。，身份证号码130634196908132349。

本院在执行刘明与熊文、肖峰、肖凤莲、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房产，位于保定市七一东路与京港澳交叉口东行60米，具体名“东域名筑”1号楼2单元704室、3号楼2单元202室、4号楼1单元1801室、5号A单元1601室、1701室、1703室，6号楼1单元1804室、101室，6号楼2单元204室、1801室、1803室，7号楼1单元202室、302室、1101室、1102室，7号楼2单元201室、8号楼1单元1101室、9号楼1单元1101室，10号楼2单元301室、1101室、1102室，10号楼1单元202室、301室、302室、201室、802室、902室、1101室、1102室，共计29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

述二十九套房产,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

二、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被执行人保定熙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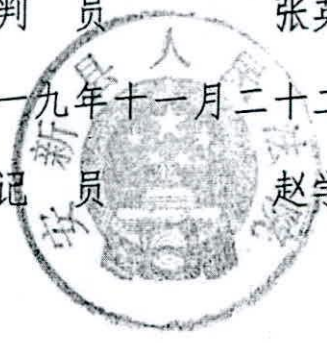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之前15日内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张英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学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